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樹德

相 對 人 豪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何當豪
人

相 對 人 陳麗梅(兼陳義融之繼承人)

陳邱妙英(陳義融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六六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六期債券，面額新台幣陸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
02 聲請人前遵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11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
03 扣押，曾提供新台幣（下同）5,23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
04 本院103年度存字第29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嗣經聲請人依
05 本院104年度司聲字第209號變換提存物民事裁定，改提供中
06 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6期債券、面額6,000,000元
07 為擔保金，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66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
08 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
09 行，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亦已聲請法院定相當期間通知
10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為此，請求返還
11 擔保金等語。

12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4年度存字第661號提存
13 書、104年度司聲字第20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103年
14 度司裁全字第111號民事裁定、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7號民
15 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110年12月28日新院嶽民明109聲102
16 字第041189號函影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
17 3年度司裁全字第111號假扣押事件全卷、104年度司聲字第2
18 09號變換提存物事件卷、109年司裁全聲字第7號撤銷假扣押
19 事件卷、104年度存字第661號擔保提存事件全卷(含103年度
20 存字第229號卷、104年度取字第606號卷)、103年度司執全
21 字第82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全卷、109年度聲字第102號通
22 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件全卷，查核無誤。而本件聲請
23 人前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在案，訴訟
24 終結後，聲請人已先聲請法院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25 即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經查原受擔保利益人之一陳義融於10
26 9年9月17日死亡，遂應由其繼承人陳麗梅、陳邱妙英繼受權
27 利；經本院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豪威先進
28 股份有限公司、何當豪、陳麗梅(兼陳義融之繼承人)、陳邱
29 妙英即陳義融之繼承人等行使權利，而其不行使，亦經本院
30 依職權向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
31 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

01 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2 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4 官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